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制訂建議階段」

### 工作坊

### 討論大綱

#### 前言

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已於 2015 年 1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即「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安老事務委員會參考了顧問團隊所整理及分析的意見之後，歸納出持份者所關注的六項範疇，進行第二階段－「制定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進一步和持份者商議及探討可考慮的方案。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主要範圍包括：

一、「長者」的定義及安老服務的目標服務使用者

二、安老服務

- 積極樂頤年
- 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
- 照顧者支援
- 住宿照顧服務
- 各項安老服務的銜接
- 服務質素監管機制

三、人力及培訓問題

四、處所及空間

五、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融資安排

六、其他課題

- 安老服務和其他界別、政策局及部門的銜接
- 計劃服務的模式
- 資訊科技及訊息發放
- 認知障礙症患者服務
- 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 善終照顧

安老事務委員會按不同範疇，根據上一階段所得的意見，列舉相關問題，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等形式，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商議具體的方案，作進一步的考慮。

## 暫託服務及緊急住宿服務

### 長者暫託服務<sup>1</sup>

長者暫託服務分為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兩種。服務對象為 60 歲或以上，正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兩項服務旨在支援護老者，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

####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

截至 2015 年 6 月，共有 35 間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共 154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表一顯示各區名額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空缺情況。

此外，個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會利用其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表一：各區提供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及空缺情況

地區	提供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單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空缺情況
中西區	3	13	0
東區	1	3	0
南區	1	2	0
離島區	1	2	0
深水埗區	4	12	5
深水埗區/黃大仙	1	8	4
深水埗區/九龍城	1	6	0
黃大仙區	2	6	0
觀塘區	5	33	8
西貢區	3	13	6
油尖旺區	1	5	1
沙田區	4	20	0
大埔區	1	2	1
元朗區	1	4	0
屯門區	2	8	1
荃灣區	1	3	0

<sup>1</sup> 此節資料主要來自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tc/index/> 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25cb2-2077-5-c.pdf>

地區	提供指定日間 暫託服務單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空缺情況
葵青區	3	14	1
<b>總數</b>	<b>35</b>	<b>154</b>	<b>27</b>

###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sup>2</sup>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分為兩類，包括指定暫託宿位及偶然空置宿位。指定暫託宿位方面，全港共有十八個，包括津助護理安老院舍內的指定暫託宿位和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或護養院宿位（表二）。此外，所有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表三）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而社署亦會在 2015-16 年度起投入服務的新合約院舍中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sup>3</sup>。

表二：各區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名額及空缺情況<sup>4</sup>

地區	提供指定住宿暫託 宿位單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空缺情況
東區	1	1	0
南區	2	2	1
深水埗區	1	1	0
九龍城區	1	1	0
黃大仙區	2	2	0
觀塘區	1	1	0
將軍澳區	1	1	0
沙田區	1	1	0
大埔區	1	1	0
元朗區	1	1	1
屯門區	1	1	1
荃灣區	2	2	0
葵青區	2	2	0
北區	1	1	1
<b>總數</b>	<b>18</b>	<b>18</b>	<b>4</b>

<sup>3</sup>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25cb2-2077-5-c.pdf>

<sup>4</sup> 社會福利署網頁，取自：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id\\_respiteser/](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id_respiteser/)

表三：各區改善買位計劃資助宿位提供的偶然空置情況<sup>5</sup>

地區	改善買位計劃單位數目		偶然空置情況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甲一級	甲二級	甲一級	甲二級
中西區	5	5	10	9
灣仔區	0	2	不適用	0
東區	3	8	1	0
南區	3	4	1	15
深水埗區	7	3	2	0
九龍城區	10	11	12	11
油尖旺區	5	7	12	12
黃大仙區	1	2	0	1
觀塘區	4	4	0	0
大埔區	0	2	不適用	0
元朗區	2	14	5	21
屯門區	2	7	1	18
荃灣區	7	2	25	45
葵青區	9	5	13	15
北區	2	5	6	6
<b>總數</b>	<b>60</b>	<b>81</b>	<b>88</b>	<b>153</b>

###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

緊急住宿服務設於部份的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和護養院，為長者提供臨時或短期的住宿照顧服務。這項服務旨在避免長者因缺乏即時的照顧／居所而發生危險，故提供緊急和臨時的住宿照顧，直至與長者的家人取得聯絡，安排接回長者返家照顧；或另作安排。這項服務的對象為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sup>6</sup>，符合入住安老院舍／護養院的基本要求的長者<sup>7</sup>。

<sup>5</sup> 社會福利署網頁，取自：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id\\_respiteser/](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id_respiteser/)

<sup>6</sup>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如證實確有需要入院舍亦可提出申請。

<sup>7</sup> 具體而言，使用服務的長者須符合下述第(6)與(7)項的條件，以及第(1)至(5)項中至少一項條件：

- (1) 無家可歸而未能即時返家與家人重聚；或
- (2) 由於任何原因而被／將被逐出現住的居所；或
- (3) 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已可出院的長者，但不能即時回家自我照顧或沒有合適的護老者；或
- (4) 由於長者在原居所與同住的人士出現相處問題及體弱，須即時遷出／遷移以避免生命受到

現時提供緊急住宿服務共有 17 間津助安老院舍及 6 間護養院，分別提供 53 個護老安老宿位及 12 個護養宿位（表四）。

表四：各區緊急住宿服務名額及空置情況<sup>8</sup>

地區	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單位數目（名額）		空置情況 （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灣仔區	1 (4)	----	4	----
南區 <sup>9</sup>	2 (8)	----	5	----
深水埗區	1(2)	----	0	----
九龍城區	1 (4)	----	2	----
黃大仙區	1 (4)	1(2)	4	2
將軍澳區	1 (1)	1 (2)	0	2
觀塘區	1(4)	1(2)	1	2
沙田區	2(5)	----	2	----
大埔區	1(4)	----	1	----
元朗區	2(6)	----	5	----
屯門區	1(4)	1(2)	4	2
荃灣區	----	1(2)	----	1
葵青區	2(6)	----	5	----
北區	1(1)	1(2)	0	2
<b>總數</b>	<b>17(53)</b>	<b>6(12)</b>	33	11

#### 暫託服務及緊急住宿服務的申請

提供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和緊急住宿服務的服務單位名單和空置名額資料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並會每星期更新。長者／護老者可以直接向提供日間暫託服務的單位申請服務，或經由福利或醫療機構轉介。申請住宿暫託服務及緊急住宿服務

威脅（如虐老個案），因此需要即時緊急宿位；或

- (5) 護老者由於住院或入獄等無法預見的危急情況而不能提供照顧，或長者健康狀況突然轉壞而其護老者或社區支援服務不能應付，以致長者繼續逗留在原居所會危害其健康；以及
- (6) 證實無傳染病；以及
- (7) 精神狀況適合群體生活，並沒有持續的暴力傾向、自毀／自殘或滋擾行為。

<sup>8</sup> 社會福利署網頁，取自：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id\\_emergencyp/](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id_emergencyp/)

<sup>9</sup> 南區一所津助安老院舍由於進行重建，該院（包括其緊急住宿服務）自 2011 年 10 月中起暫時遷往東區。

需由社工轉介，長者或其家人可聯絡個案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或長者服務單位，提出有關申請。

討論問題:

1. 如何加強現有的暫託及緊急安置服務？暫託服務應否只作為對照顧者的支援措施；還是應發展為讓有需要暫時照顧的長者的一般性服務？
2. 如何善用現有的暫託及緊急安置服務宿位？現行指定暫託宿位的措施應否檢討，以滿足服務需要但同時又不會浪費資源？
3. 現行轉介及申請暫託宿位的程序是否需要檢討？應否在每區都提供指定數量的暫託／緊急安置宿位？若是，該如何估算所需數量？

香港大學顧問團隊

2015年6月